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

-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 5、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分析客观，所采取的填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

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名：

监 事	签 名	监 事	签 名
黄 平		周冬兰	
孟莉莉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